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与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

举相关议案的决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晓良先生

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

独立董事：岳 衡先生